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05,170,994.45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6,368,370,410.96 元，按规定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5,842,980.1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927,853,394.14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2,586,821.03 元。

3、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总股本 7,370,682,32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7,528,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0,589,241.3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86%。

4、关于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1）本年度，除上述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外，无其他现金分红事项。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总股本 7,370,682,32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7,528,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0,589,241.32 元。

(2)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及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事项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实施完成，合计回购公司股份 56,120,796 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899,749.24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56,120,796 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3) 综上，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 1,440,488,990.5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70%。

（二）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0,589,241.32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899,749.24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05,170,994.45	1,213,198,160.15	524,045,359.0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927,853,394.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2,586,821.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0,589,241.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899,749.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47,471,504.5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40,488,990.5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当前，游戏行业步入发展新阶段，政策支持呈现多维度深化态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对行业产品品质提出新要求。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积极应对行业格局变化，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市场化，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以保障公司长期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即期回报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公司持续稳健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兼顾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5、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763,204.64万元、780,784.47万元，分别占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9.61%、17.57%。

综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的，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